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参加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向深交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及相关部门认真尽职调查后,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飞驰汽车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

4. 行业分类: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飞驰汽车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后择机上市。

6. 发行方式: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会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飞驰汽车股东大会授权飞驰汽车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8. 定价方式:通过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飞驰汽车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

见,并适时向投资者进行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上市公司股票于1997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762.16万元、171,643.01万元、95,717.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762.16万元、171,643.01万元、95,717.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3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762.16万元、171,643.01万元、95,717.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30%。

5.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委托理财等或有负债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委托理财等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委托理财等或有负债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7.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8.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9.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长期应收款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长期应收款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长期应收款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2.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3.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4.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5.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7.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8.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9.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0.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1.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2.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3.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4.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5.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6.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7.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8.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9.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5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2019年度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0.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金融资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持有可供